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文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的综合分析,对企业战略及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增持计划及规模: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计划于2017年9月11日起6个月内(即2017年9月11日至2018年3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周文先生及其拟设立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周文控制的普利特事业合伙人平台公司等),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资金来源为个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7年9月27日至2018年2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969,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累计增持金额298,696,451.27元,累计增持均价23.03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已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周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8,852,000 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1.43%；

本次增持后，周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1,821,687 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6.05%。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849,978 股，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前以总股本 270,000,000 股计算增持比例，发行后以总股本 270,849,978 股计算增持比例。）

四、承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截至本公告日，周文先生的增持计划执行完毕，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